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樟政办〔2022〕10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直有关单位：

《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

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方案

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有关精神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创建工作，将“三清一改”拓展优化为“六清一改”，以“扫清楚、清清楚、拆清楚、整清楚、围清楚、分清楚、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”为抓手，扎实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战役，不断健全长效机制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，着力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，努力建设“庭院美、村庄美、道路美、河岸美、田园美、山川美”的“六美”村庄，推动村庄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到2023年成功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，到2025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针对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，广泛宣传、群策群力，集中力量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，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、农民群众自觉行动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热潮。

（一）扫清楚。全面清扫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胡同的柴草杂物等积存垃圾、塑料袋等白色垃圾。清扫村内道路沿线垃圾、枯枝树叶等。

（二）清清楚。实施清淤疏浚，清理村内河塘沟渠、排水沟的淤泥、垃圾，以及农田、水域的垃圾或漂浮物，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清理动物尸体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清理乱涂乱画乱贴乱挂的小广告、杂乱无章的标语等“牛皮癣”。清理村内废弃的砖块、土渣等建筑垃圾。

（三）拆清楚。拆除未去功能化的旱厕，以及房前屋后、道路沿线、商铺市场、河道溪流、沟渠池塘、田间地头等视线范围内废弃的果棚瓜架、养殖圈栏和杆塔线路。拆除房前屋后杂乱无章、临搭乱盖的建（构）筑物。拆除具有危险性的残垣断壁、破败建筑、空心房等，确保村庄内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整清楚。整齐摆放房前屋后、道路沿线、市场商铺等杂物薪柴、商品货物、生产工具等物件，无乱停乱堆乱放、占道经营等现象。统一规整农田菜地、果棚瓜架、晾衣绳以及农房电力通信线缆等。结合“美丽庭院”创建，整齐、有序摆

放院内的物品。

（五）围清楚。对村庄内道路旁、农房边的菜园田地、家禽家畜养殖处等，应采用石块、竹篱笆、绿化苗木等乡土材料进行整齐圈围，开展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的，应要按规范要求进行围挡。

（六）分清楚。在基本建立“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础上，集中力量在“户分类”上下功夫，有序推动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，有效实现“分类投运、分类收集、分类处理”。

（七）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。结合本地实际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强健康教育工作，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，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。建立文明村规民约，强化社会舆论监督，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从源头减少不文明的现象和行为。

三、行动原则

（一）乡镇主抓、统一部署。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结合村庄原有风貌，因地制宜地制订乡镇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方案，并将任务分解到村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“一线总指挥”，做好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部署动员、督促指导、检查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村为单位、多方参与。以村为单位组织实施，村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制订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具体实施方案，做好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等。积极鼓励动员群团组织、社会力量等参与，并结合“全国文明城市”、“美丽庭院”、“文明积分制”工作开展，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，自觉缴纳保洁费，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，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，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，改变不良生活习惯，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（三）先易后难、循序渐进。要学习推广村庄清洁行动先进经验，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、易实施、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实施先行整治，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、办好事，做到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在此基础上，稳扎稳打、渐次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其他方面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全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由县农村人居办牵头指导推动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永泰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文明办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卫健局、林业局、供销社、妇联、团县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。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动员、亲

自推动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强化晾晒考核。建立“月检查、季晾晒、年考核”工作机制，每月开展一次调研检查，每季度进行一次晾晒评比，每年组织一次全域性考核。县组建检查考评组，由相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部门组成（详见附件1），每月分组轮流到分片乡镇检查，每个乡镇抽查2个村的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情况，填写《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月检查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对发现的问题发放整改通知单，要求乡镇限期（2-7天）整改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按照《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考核评分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对乡镇进行考核排名，予以全县通报晾晒，并将考核排名情况报送市农村人居办。县农村人居办将不定期对各乡镇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开展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明察暗访，并适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送。

（三）强化立整立改。需整改的情形：1.发现有陈年垃圾、零星垃圾或焚烧垃圾的；2.农村生活污水（三格式化粪池）、粪污等乱排直排现象，沟、渠、塘、河道未定期清淤疏浚，发现黑臭水体的；3.村庄视线范围内乱搭乱盖（含旱厕）、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或乱占道路现象的；4.畜禽未进行圈养现象的；5.村内广告（标语）乱贴乱挂、墙面乱喷乱涂现象的；6.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未落实上墙的；7.没有完善的环卫设施（垃圾桶、垃圾转运车）

以及必要的保洁员；8. 基层组织管理不规范，乡村振兴及党建宣传氛围不浓厚。

（四）强化奖惩激励。各乡镇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开展情况，将纳入县对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，并作为政策支持、项目安排、资金分配、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县里将建立红黄牌制度，对被县级以上媒体曝光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，被县级以上单位通报等情形，视情给予相关乡镇红黄牌警告，并与末位约谈等机制有机结合，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。

（五）强化总结提升。强化总结提升。各乡镇应及时对本辖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整理归纳，形成典型经验报送县农村人居办，并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微信、快手、抖音等新媒体，以及适时召开专题现场会等方式予以宣传复制推广。同时，各乡镇及时做好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开展情况半年、年度总结，分别于7月15日、12月15日前，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名义报送县农村人居办。

- 附件：1. 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检查考评组名单及考评方式
2. 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月检查登记表
3. 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考核评分表

附件 1

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 检查考评组名单及考评方式

一、检查考评组分组情况

1. 检查考评一组

组长：林 峰（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组员：宋 涛（县发改局）

林海生（县供销社）

倪行承（县人居办，联系人）

2. 检查考评二组

组长：杨 明（县住建局副局长）

组员：蔡理迅（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）、

唐丽清（县林业局）

阮弈涵（县人居办，联系人）

3. 检查考评三组

组长：黄绍坚（县文明办副主任）

组员：高孝臻（永泰生态环境局）

何岩新（县交通运输局）、

张 灯（县人居办，联系人）

4. 检查考评四组

组长：陈晓峰（县水利局副局长）

组员：张 妍（县卫健局）

王泽霖（县文旅局）

许时蕾（县人居办，联系人）

二、乡镇分片情况

第一片：塘前乡、葛岭镇、城峰镇、岭路乡、赤锡乡；

第二片：梧桐镇、嵩口镇、伏口乡、盖洋乡、长庆镇；

第三片：富泉乡、同安镇、大洋镇、霞拔乡、东洋乡；

第四片：清凉镇、盘谷乡、红星乡、白云乡、丹云乡。

三、检查考评方式

四个检查考评小组每月轮流到四片乡镇开展检查或考评，每个乡镇抽查 2-5 个村，车辆由各组长所在单位安排，具体考评通知由各组联系人负责。

附件 2

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月检查登记表

乡（镇）：

检查时间：2022 年 月 日

村名	是否有实施方案	是否按时反馈问题整改报告	问题整改率	有无开展文明积分考评	领导是否重视（有无到场）	本月有无开展村庄清洁行动

检查组人员：

附件 3

永泰县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行动考核评分表

乡（镇）：

考评人员：

2022 年 月 日

类别	项目	考评内容	分值	得分
季度检查	每月检查情况	1. 乡镇有实施方案，得 3 分；本季度检查的 6 个村有具体实施方案，得 6 分； 2. 本季度每月全部完成发现问题整改的，得 12 分（按完成比例得分）；每月按时报送问题整改报告的，得 6 分； 3.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明积分制开展情况：本季度检查的 6 个村有开展文明积分制工作的得 6 分（查看积分考评上墙公布情况，按开展比例得分）； 4. 领导重视，每月督查时乡镇分管、包村领导、工作队到场的，得 6 分； 5. 本季度检查的 6 个村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村庄清洁行动，得 6 分（看本月行动相片，要标注行动时间，按开展村比例得分）。	45	
	道路农田河道	1. 扫清楚：村道沿线有明显成堆垃圾（含建筑物垃圾），路上有较大面积动物粪便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 2. 清清楚：农田上有明显的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，扣 1 分；路边电杆上有多处“牛皮癣”的，扣 1 分；河塘沟渠淤泥淤积、垃圾漂浮，出现黑臭水体的，扣 1 分； 3. 拆清楚：田间地头等视线范围内有连片废弃的果棚瓜架、养殖圈栏和杆塔线路，影响村容村貌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 4. 整清楚：道路两旁有乱堆乱放、乱牵乱挂现象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 5. 围清楚：路旁菜园地、家禽家畜养殖点没有整齐圈围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。	15	
现场检查	居民点	1. 扫清楚：农户庭院、房前屋后、村巷有陈年垃圾 1 处或成堆垃圾 1 处扣 1 分，零星垃圾 5 处扣 1 分； 2. 拆清楚：房前屋后杂乱无章、临搭乱盖的建（构）筑物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具有危险性的残垣断壁、破败建筑、空心房等现象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 3. 整清楚：房前屋后柴草、农具、杂物等乱堆乱放现象较明显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 4. 分清楚：无干湿垃圾桶，或垃圾未入桶，桶体不干净，垃圾外溢，发现 1 处扣 1 分。	20	
	公厕户厕	1. 公厕情况：没有上墙管理制度扣 1 分，设施损坏 1 处扣 1 分，公厕内脏臭扣 2 分，公厕周边卫生脏乱差的扣 1 分； 2. 户厕：卫生脏乱差的扣 1 分； 3. 每发现 1 处旱厕扣 5 分。	10	
	公共场所	1. 村部内外不干净整洁，物品乱堆乱放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 2. 村卫生室内外不干净整洁，物品乱堆乱放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 3. 村内学校内外不干净整洁，绿化未到位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； 4. 村内商铺占道经营、店外店、店面外溢等，发现 1 处扣 1 分。	10	
合 计			100	

抄送：团县委、妇联、供销联社、林业局、卫健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文明办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